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4-500223-76-01-000015

建 设 地 点 潼南区桂林街道高何村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2013 年 7 月 3 日，渝水许可【2013】9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该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2 月-2021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和市级专家,由项目业主单位代表任组长。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重重庆市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境内,地处古溪河流域,坝址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高何村古溪河矮子桥上游约 600m 处,距潼南城区约 4.0km。大石桥水库属 III 等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 1601 万 m^3 ,调节库容 701 万 m^3 ,死库容 439 万 m^3 ,设计灌溉面积 4.243 万亩,场镇供水人口 4.55 万人,农村人饮 3.56 万人、畜饮 6.58 万头,主要由大坝枢纽、灌区建筑物和应急水源工程三部分组成;

项目实际占地 302.88 hm^2 ,其中永久占地 283.89 hm^2 ,临时占地 18.99 hm^2 。其中枢纽工程占地面积 7.32 hm^2 (永久占地 7.32 hm^2)、灌区工程占地面积 23.21 hm^2 (永久占地 14.43 hm^2 、临时占地 8.78 hm^2)、渣场占地面积 1.18 hm^2 (临时占地 1.18 hm^2)、道路工程占地面积 14.59 hm^2 (永久占地 8.86 hm^2 、临时占地 5.73 hm^2)、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3.30 hm^2 (临时占地 3.30 hm^2)、库区占地面积 253.28 hm^2 (永久占地 253.28 hm^2);

项目实际挖方总量 42.78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4.94 万 m^3 ,一般土石方 37.84 万 m^3),填方总量 41.81 万 m^3 (其中覆土 4.94 万

m³，一般土石方 36.87 万 m³），弃方 0.97 万 m³，就近运至 4 个渣场集中堆放；

工程于 2016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2 个月。工程总投资 6957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8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补贴和业主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即原“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1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市潼南县大石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重庆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经过认真修改，于 2013 年 7 月 3 日获得重庆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潼南县大石桥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3〕98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获得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5〕153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组定期赴现场开展监测工作，采用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对项目区水土流失影响因子、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

了监测，通过现场监测，结合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建设单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区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符合工程实际，项目施工中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有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和效果。充分说明项目业主单位高度重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后期，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充分发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作用和效果；加强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效益。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该项目实际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注重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维护的同时，特别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做好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特别是植被覆盖度较低地段，组织专职人员对工程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检查，若发现其存在破损现象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修葺完善，保障良好运行，使其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发艺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发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建新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建新	监理单位
	顾达海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顾达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程江波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江波	施工单位
	漆梅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漆梅	监测单位
	李振江	重庆顺泰鑫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李振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利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	李利	市级专家

